**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（存根）**

 **年级＋专业** 班同学：

你因一事，违反了校纪校规，经查属实。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 **第几章第几条之几** 的规定，经（校、院）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给予 处分，特此告知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你本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在接到本《告知书》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，并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材料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（学院/学生处/教务处/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）

 20 年 月 日

告知人签名： 被告知人签名（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违纪处分告知书**

 **年级＋专业** 班同学：

你因一事，违反了校纪校规，经查属实。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**第几章第几条之几**的规定，经（校、院）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给予处分，特此告知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你本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在接到本《告知书》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，并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材料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 （学院/学生处/教务处/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）

 20 年 月 日